（上接B79版）

附件四：

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5,789.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5.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182.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	否	38,587.50	38,587.50	400.39	38,587.50	100.00	2015年10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900.91万元	是	否
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49%股权	否	16,170.00	16,170.00		16,170.00	100.00	2015年12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81.27万元	是	否
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65%股权	否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00.00	2015年10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70.95万元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90,500.00	70,500.00		70,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1,963.07	91,031.75	1,355.26	92,424.79	101.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6,720.57	235,789.25	1,755.65	237,182.29					

附件四：

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经本公司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对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两募投项目进行了调减。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110044号），经审核，截至2015年11月15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54,661,010元，具体如下：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35,161,010元，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65%股权项目19,500,000元，合计54,661,010元。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54,661,01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五：

第四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595.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97.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501.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	否	118,751.17	118,751.17	14,743.40	118,891.40	100.12	–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三万吨/年）	否	25,000.00	25,000.00	4,754.58	19,766.16	79.06	–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843.85	36,843.85		36,843.85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0,595.02	180,595.02	19,497.98	175,501.41					

附件五：

第四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亚会A验字[2018]000号），经审核，截至2018年7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934,068,732.45元，具体如下：三元前驱体795,563,190.50元，三元材料138,505,541.95元。 本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934,068,732.4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5,370.47万元，结余资金系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及利息净收入形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结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8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

2、变更日期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准则。

3、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1）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2）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8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浩锋先生，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奕丰金融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2019年8月26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奕丰金融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及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19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20
2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07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508
3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8
4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017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550
5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1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1142
6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7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54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2313
8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9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18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2273
10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19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2314
11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3
12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894
13	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63
	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554
14	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04
15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463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464
16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01
17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3711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3712
18	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0
19	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482
	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483
20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484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485
21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FOF)A类	005221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FOF)C类	005222
22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3
23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6105
24	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306
25	泰达宏利年年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90
	泰达宏利年年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91
26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27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28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29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30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31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162206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700
32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07
33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34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35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2299
36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37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38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3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548
39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40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15
41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216
42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投资者在奕丰金融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8月26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奕丰金融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以奕丰金融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奕丰金融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奕丰金融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500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泰达500)	
基金主代码		162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500A	泰达50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53	1500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注：1.自2019年8月23日起，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为1000元（不含1000元）。

2.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泰达宏利500指数份额只可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泰达500A份额与泰达500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自2019年8月23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拒绝，具体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为准。

(3)本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4)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订《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公司”）在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区块招标出让项目（项目编号：SXGT2019YQKCCR001）中成为“山西省和顺马坊东区块煤层气勘查”的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等法律法规及招标投标文件，2019年8月15日，蓝焰煤层气公司就中标的煤层气勘查区块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署了《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MCQCR2019003）。

二、合同当事人

1、基本情况

甲方（出让方）：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受让方）：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招标活动合同当事人为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2017年11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公司分别就中标的和顺横岭、和顺西、武乡南和柳林石西等四个煤层气勘查区块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签署了《2017年山西省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承诺在勘查期内勘查总投入不低于4.49亿元。详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签订〈2017年山西省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3、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蓝焰煤层气公司承诺在勘查期内勘查总投入不低于3.76亿元。在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蓝焰煤层气公司按承诺的勘查总投入的5%的比例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提交履约保函原件。截止2018年末，蓝焰煤层气公司资产总额73.09亿元，净资产38.51亿元，2018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3.4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8.61亿元，实现净利润7.11亿元，信誉良好，具备提交履约保函并按照承诺开展勘查工作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勘查区块概况

和顺马坊东区块位于山西省晋中市的寿阳县、昔阳县及和顺县，勘查面积为253.82平方千米，但不包括位于其中需要依法保护的各类环境敏感区和保护地。区块拐点坐标见下表：

点号	经纬度（CGCS2000坐标系统）		点号	经纬度（CGCS2000坐标系统）	
	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1	37°30′33″	113°20′59″	7	37°30′09″	113°15′15″
2	37°30′32″	113°21′51″	8	37°30′07″	113°16′34″
3	37°27′52″	113°21′46″	9	37°30′41″	113°16′35″
4	37°27′49″	113°24′20″	10	37°30′40″	113°18′09″
5	37°39′56″	113°24′43″	11	37°31′19″	113°18′10″
6	37°39′58″	113°15′12″	12	37°31′16″	113°21′00″

2、勘查期限及承诺的勘查投入情况

出让勘查区块的勘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3个月。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前3年为勘查期，后3个月为考核期。乙方承诺的勘查工作投入应在勘查期内完成，甲方在考核期内对受让方履行投标承诺情况进行考核。

乙方承诺在本勘查期内勘查总投入（应与投标时提交的勘查方案相一致）不低于人民币：叁亿柒仟陆佰零壹万捌仟叁佰圆整（RMB￥37601.83万元）。勘查期内每年度勘查投入不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

勘查投入范围包括：探井、试采、二维地震数据采集及解译、三维地震数据收集及解译、其他物化探工作、分析测试、其他地质工作、综合研究、管理费、其他费用。

3、合同的其他条款

（1）本次探矿权出让暂不收取矿业权出让收益。但乙方承诺，在国家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配套制度出台后，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2）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承诺的勘查总投入的5%的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原件。

（3）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办理勘查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乙方逾期不办登记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足额执行履约保函。

（4）乙方承诺在勘查过程中按照规定避让各类环境敏感区保护地，履行对各类保护地的义务。在探矿权有效期内，如周边环境敏感区保护范围扩大与本勘查区发生重叠，乙方应办理探矿权变更手续，缩减探矿权范围，并相应核减勘查投入。

（5）乙方原则上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勘查实施方案进行勘查施工；如遇矿区地质条件变化等情形，亦可对勘查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甲方备案。在煤层气勘查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确定的勘查工作的，乙方需在30天内将有关情况及相关证明文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6）乙方在勘查内取得的年度成果报告等，须按要求每勘查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勘查期满，按要求全部提交；发现油气资源等重要进展应及时报告甲方。

（7）在探矿权首次设立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探矿权，不得改变控股股东（政府主导的企业改制重组等情形除外）。

（8）勘查期结束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向甲方申请对其勘查投入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完成承诺的勘查投入及相关法定义务后，可依法申请探矿权延续。探矿权延续时，乙方需提交新的勘查实施方案；延续期间，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每平方千米年度平均最低勘查投入不低于3万元。

（9）乙方如需办理探矿权延续登记，按下列原则处理：若勘查总投入完成率达到100%（含）以上，探矿权可按原面积延续；勘查总投入完成率30%（含）-100%（不含）的，按勘查工作投入完成比例，办理相应面积的探矿权延续。同时，甲方将按勘查投入未完成比例，向乙方执行履约保函。勘查总投入完成率不足30%或乙方不再进行探矿权延续，甲方将按勘查投入未完成比例，向乙方执行履约保函，并注销勘查许可证。

（10）勘查许可证颁发一年内，乙方不得终止勘查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执行履约保函。

（11）勘查许可证颁发一年后，如乙方拟终止勘查工作，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按本合同考核其勘查投入完成情况。若在勘查存续时间内应完成承诺勘查投入比例不足100%，甲方将按未完成比例，向乙方执行履约保函，注销其勘查许可证。

上述应完成承诺勘查投入=（承诺的三年勘查总投入/365★3）★勘查存续天数。

勘查存续天数为勘查许可证有效期起始日至乙方向甲方提交终止勘查申请文件的落款日的天数。

勘查投入未完成比例=（1-实际勘查投入/应完成承诺勘查投入）×100%。

（12）乙方承诺探明具有商业价值的成果后办理试采/采矿权登记手续时，在山西省境内注册独立的法人公司。

（13）乙方在勘查活动中，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探矿权人法定义务，有权优先取得勘查区块范围内煤层气的采矿权。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①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②国家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的；

③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④因乙方在勘查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吊销勘查许可证的；

⑤乙方申请终止勘查等合同约定变更、解除的其他情形。

（1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有关争议，可通过协商或者调解方式解决。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和顺马坊东煤层气勘查区块位于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是国家和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发的重点区域。该《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煤层气资源储备，开辟新的勘查开发区块，扩大煤层气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煤层气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蓝焰煤层气公司将在取得勘查许可证后对和顺马坊东煤层气区块开展勘查工作，该区块尚处于风险勘查阶段，区块的地质特征、煤层气资源品质和开发前景需要进一步验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9年8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9年8月22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19年8月22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A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2	0071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相关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关于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8月21日起销售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湾创ETF，基金代码：159976）。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好买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好买基金为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益混合A，代码：519222；海富通欣益混合C，代码：519221）的销售机构，并于2019年8月22日起参加好买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9年8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8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好买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howbuy.com

好买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